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瑞士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7年11月6日至17日召开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年11月9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对瑞士进行了审议。瑞士代表团由瑞士联邦外交事务部部长帕斯卡莱·拜里斯微尔率领。工作组在2017年11月14日举行的第14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瑞士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7年2月13日选出由加纳、菲律宾和斯洛文尼亚组成的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瑞士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瑞士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8/CHE/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CHE/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CHE/3)。

4. 比利时、巴西、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瑞士。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瑞士代表团强调，报告的编写工作是在与各州和非政府行为方密切协商中开展的。

6. 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方面，瑞士已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瑞士已通知联合国秘书处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的保留。

7. 瑞士已批准欧洲委员会的九项条约。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程序正在进行之中。

8. 瑞士认识到有必要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设立这一机构的法律基础正在准备之中，法律草案的终稿将于2018年提交议会。

9. 开放融入和多元并存的政策是瑞士的特色，建立在遏制一切形式歧视的积极工作基础之上。当前法律(主要是公法中的规定)以及相关判例法对消除歧视提供了广泛的保护。数个机构正在通力合作遏制种族歧视，这一目标已被纳入各州的融入方案之中。

10. 在种族定性问题上，警务人员接受了关于人权、族裔和种族歧视的培训。检查和逮捕行动受到监督，还有针对警务人员涉嫌种族主义攻击行为的相关投诉机制。

11. 在移民领域，瑞士向正规移民提供良好的条件，向难民提供必要保护。2016年通过了新的庇护法，以便加快个人庇护审理，并确立获取免费法律咨询和代理的权利，从而向寻求庇护者提供更好的保护。

12.2015年以来,遣返过程中使用武力的情况发生变化,对被遣返者使用约束措施已不再是系统性做法。2012年以来,所有空运遣返均由国家防止酷刑委员会监督。

13.在贩运人口问题上,瑞士制定了一项新的2017-2020年国家行动计划,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2014年议定书,并参加了欧洲刑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框架内的贩运人口问题警务协调和合作。

14.规范教会与国家间关系的规则的指导原则是,国家不保护宗教或宗教群体,但保护因宗教而受到歧视者。瑞士当局积极参与宗教间对话,促进宗教容忍。

15.政府已将男女平等指导方针纳入其立法计划和《2016-2019年可持续发展战略》。经修订的《平等法案》要求雇主分析其支付的工资,以期评估任何工资差距;《公司法》修订草案规定了上市公司领导职位中的女性配额;这两项法案均已提交议会。遏制家庭暴力是各级政府的优先任务。

16.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瑞士于2014年修订《刑法》,对向18岁以下者购买性服务的,处以最长3年监禁或处以罚金。2014年7月以来,《民法》特别将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列为解除父母监护权的正当理由,《刑法》将危害儿童身体完整性或健康、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17.在防止酷刑方面,《刑法》中虽然没有酷刑的具体定义,但将可构成酷刑行为(包括精神折磨)的任何举动描述为刑事犯罪。

18.在少数民族方面,政府于2017年初批准了本国第四次关于落实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报告,报告显示教育领域使用多种语文的情况得到改善。然而,尽管政府在耶尼士人和辛提人方面采取了一些落实《框架公约》的措施,但停留地和中转地的数目仍是一个有待讨论的话题。

19.2015年,罗姆人组织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承认瑞士罗姆人是少数民族,承认罗姆语是《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意义内的少数语言。目前正在研究瑞士在解释性声明中提出的根据《框架公约》承认少数民族的标准。

20.近年来,几项触及国际公法非强制性准则的全民动议已被接受。不过,在实施过程中,联邦委员会和议会成功地将国际要求纳入考虑。相关讨论往往导致激烈的政治辩论,这不仅证明瑞士存在言论自由,也促进了民意的发展。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在互动对话期间,108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2.卢旺达欢迎瑞士努力遏制歧视、仇恨言论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23.塞内加尔着重指出,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瑞士加入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

24.塞尔维亚赞扬瑞士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

25.塞拉利昂赞扬瑞士在人权领域采取的各项措施,鼓励瑞士将发展援助提高到国内生产总值的0.7%。

26.新加坡肯定了瑞士为扩大对老年人的支助服务、遏制仇恨言论和促进宗教容忍所作的努力。

27.斯洛文尼亚感谢瑞士提交报告,赞赏瑞士提供关于老年人人权状况的资料。

28.南非欢迎瑞士致力于人权事业,包括努力批准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29.西班牙欢迎瑞士通过完善其人权保护框架的几项法律。

30.斯里兰卡赞扬瑞士开始相关进程,将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转变为国家人权机构。

31.巴勒斯坦国注意到瑞士为遏制种族歧视采取的各项举措,赞扬瑞士在工商业与人权领域所作的努力。

32.苏丹赞扬瑞士加入多项国际人权文书。

33.瑞典承认瑞士为履行人权义务继续开展的工作,鼓励其作出进一步努力。

34.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依然存在令人关切的问题。

35.泰国赞扬瑞士努力将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转变为国家人权机构。

36.东帝汶赞扬瑞士2014年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改善游牧生活方式的条件并促进耶尼士、辛提和罗姆文化。

37.多哥赞扬瑞士不断采取促进人权的行动。

38.突尼斯欢迎瑞士批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

39.土耳其欢迎瑞士提交全面的国家报告,赞扬其努力在全球促进人权。

40.乌克兰承认瑞士作出的诸多努力,但鼓励瑞士继续采取措施,确保移民的人权得到保护。

41.美利坚合众国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寻求庇护者受到长期拘留,少数民族群体受到歧视。

42.乌拉圭赞扬瑞士批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欢迎为促进性别平等采取的措施。

- 43.乌兹别克斯坦欢迎编写国家报告的参与式进程。该国对某些政党和媒体机构宣扬的种族主义成见表示关切。
- 44.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对极右翼团体和某些媒体机构宣扬的种族主义成见表示关切。
- 45.也门赞扬瑞士向人权高专办提供财政支助,以及向贫穷国家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
- 46.阿富汗赞扬瑞士启动州级融入计划,将其作为促进外国人融入的重要步骤。
- 47.阿尔巴尼亚鼓励瑞士就联邦委员会2015年报告采取后续行动,进一步使家庭法现代化。
- 48.阿尔及利亚欢迎瑞士采取措施,提高妇女的代表性并打击家庭暴力、儿童性剥削和人口贩运。
- 49.安道尔赞赏瑞士为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所作的努力。
- 50.安哥拉鼓励瑞士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和经济领域的代表性。
- 51.阿根廷欢迎瑞士于2016年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52.亚美尼亚赞扬瑞士致力于防止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 53.澳大利亚赞扬瑞士在促进人权和在国际上调解冲突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 54.巴林表示必须遏制仇恨言论和种族歧视,询问现有资源和补救办法的情况。
- 55.孟加拉国指出瑞士没有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对妇女受到贫困的影响过大表示关切。
- 56.白俄罗斯指出,瑞士为履行国际义务采取了诸多措施。
- 57.比利时赞扬瑞士批准多项人权条约以及通过《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战略》。
- 58.贝宁欢迎瑞士致力于促进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移民的权利,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废除死刑。
- 59.不丹赞扬瑞士在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撤销多项保留,并且批准数项人权条约。该国赞赏瑞士通过《2016-2019年人权战略》。
- 60.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鼓励瑞士加强监管框架,从而促进跨国公司尊重人权。
- 61.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称赞瑞士采取措施提高妇女代表性,并且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
- 62.博茨瓦纳赞扬瑞士通过一项打击上瘾的国家战略,解决儿童和青少年面临的这一威胁。
- 63.巴西鼓励瑞士修订《外国人法》的条款,该法规定可对非正规移民判处监禁。
- 64.保加利亚注意到瑞士为落实建议采取的积极行动,赞扬该国在双轨教育体系方面取得的诸多成就。
- 65.布基纳法索欢迎瑞士高度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接受的建议。
- 66.布隆迪赞扬瑞士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加强妇女参政作出努力。
- 67.佛得角称赞瑞士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进行磋商,以及批准多项国际文书。
- 68.加拿大欢迎瑞士通过立法修正案,允许同性伴侣收养对方子女。
- 69.中非共和国赞扬瑞士作出各项努力,以加强国家人权机制。
- 70.乍得欢迎瑞士在起草国家报告期间开展广泛磋商。该国祝贺瑞士加入多项国际人权文书。
- 71.中国欢迎瑞士保护人权的诸多努力,但对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的报告表示关切。
- 72.哥伦比亚欢迎瑞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73.刚果欢迎瑞士通过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行动计划。
- 74.哥斯达黎加询问目前在执行带有人权视角的气候变化政策方面存在哪些挑战。
- 75.瑞士向参加对话的代表团致谢,就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作出如下答复。
- 76.在大规模暴行方面,代表团除其他外提到,瑞士是“反对大规模暴行犯罪全球行动”的发起国之一,并且支持呼吁就安全理事会打击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动通过一项行为守则的倡议。
- 77.在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应指出,瑞士将于2018年向议会提交一份议案,建议指定一个大学中心承担这一机构的工作,该机构应受《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指导,并在法律中确定其独立性。
- 78.针对种族歧视问题采取的措施包括:受害者咨询机制、支持宣传项目和促进诉诸司法的机会。歧视涵盖的问题极为广泛,联邦委员会因而认为难以制订一部涵盖所有问题的专法。

79.在移民与庇护问题上，瑞士联邦力求时刻尊重家庭团聚，尽力满足家庭和独自旅行的妇女对住宿的特殊需求。培训和就业是实现融入的核心。然而，难民、年轻人和长大后来到瑞士的年轻移民受到失业的影响更大。

80.《外国人法》允许在极为个别的情况下，向在瑞士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发放居留证。然而，政府和议会反对将无证移民集体转正的任何行动，并且无意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1.打击强迫婚姻的联邦法于2013年生效。在打击强迫婚姻的方案框架内，将向“反对强迫婚姻”协会提供资助，以便其继续开展工作。

82.在男女平等方面，瑞士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遏制工资歧视、促进兼顾工作和生活、鼓励妇女就业，以及提高妇女在领导、政治、培训和研究岗位上的任职人数，等等。然而，为促进性别平等划拨专门预算尚未得到必要多数的支持。对于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歧视的人，这一情况同样存在。

83.对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而言，收养权经过修订，允许已婚伴侣(异性恋或同性恋)中的一方收养子女，且议会决定就“人人享有世俗婚姻”倡议采取后续行动，同意应将种族歧视方面的制裁措施延伸到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瑞士计划修改《民法》，在民事登记中实施简化的性别变更登记程序。

84.根据联邦《消除残疾人不平等法》，各州确保儿童和年轻人享受适应其需要的基础教育。

85.瑞士于2017年初通过《预防自杀行动计划》，于2015年末通过了新的《2017-2024年打击上瘾国家战略》。

86.科特迪瓦欢迎瑞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87.古巴指出一些依然存在的挑战，包括男女不平等现象和国家缺乏遏制歧视的行动计划。

88.塞浦路斯注意到《国家防止和消除贫困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为促进外国人融入采取的步骤。

89.厄瓜多尔祝贺瑞士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

90.埃及欢迎瑞士代表团加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91.法国欢迎瑞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92.格鲁吉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瑞士人权资源中心不会有保护人权的明确职责。

93.德国欢迎瑞士按照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对姓名权和公民身份法作出了修改。

94.加纳称赞瑞士于2014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95.希腊欢迎瑞士实施禁止未满18岁者卖淫的规定。

96.危地马拉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某些政党的成员宣扬种族主义成见。

97.海地表示瑞士的直接民主制是一个应当鼓励的典范，但仍存在某些不足。

98.洪都拉斯注意到瑞士在落实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99.匈牙利赞扬瑞士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以便使残疾人平等成为生活各个领域的主流观念。

100. 挪威注意到，宣告瑞士《宪法》高于国际法的宪法动议尚无结果。

101. 印度赞赏瑞士努力在联邦和州一级提高妇女在政治和经济领域的代表性。

102. 印度尼西亚欢迎按照《巴黎原则》将瑞士人权资源中心转变为国家人权机构的议案。

1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瑞士加入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

104. 伊拉克赞赏瑞士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与条约机构合作。

105. 爱尔兰欢迎瑞士对上一轮审议提出的继续努力遏制仇外心理的建议开展后续工作。

106. 以色列承认瑞士取得的进步，包括通过新的贩运人口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107. 意大利欢迎瑞士在联邦和州一级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政治和经济领域的代表性。

108. 哈萨克斯坦欢迎瑞士通过多项旨在进一步加强人权保护体系的国家方案。

109. 肯尼亚赞赏瑞士努力落实前几轮审议的建议。

110.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瑞士批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以及采取促进人权的实际措施。

1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瑞士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12. 黎巴嫩赞赏联邦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2015年启动遏制仇恨言论的互联网运动。

113. 利比亚欢迎瑞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14. 马达加斯加欢迎瑞士近期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
115. 马来西亚欢迎瑞士联邦委员会采取的诸多举措, 包括通过《2014-2018年国家防止和消除贫困方案》。
116. 马尔代夫欢迎瑞士为保护老年人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以及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气候变化问题。
117. 毛里塔尼亚欢迎瑞士为人权高专办、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作出的积极贡献。
118. 墨西哥祝贺瑞士制定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法律。
119. 蒙古欢迎瑞士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1款(g)项的保留。
120. 黑山赞扬瑞士努力批准剩余的国际文书, 并鼓励瑞士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
121. 摩洛哥欢迎瑞士批准三项国际人权文书, 以及启动州一级的促进外国人融入方案。
122. 缅甸欢迎瑞士采取措施, 减少家庭贫困现象并且推动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123. 纳米比亚欢迎瑞士近期批准并通过旨在加强人权机构和机制的《2016-2019年人权战略》。
124. 尼泊尔欢迎瑞士向人权高专办经常捐款, 注意到瑞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125. 荷兰赞扬瑞士在确保新闻自由方面取得进步, 并且在国际层面上参与促进防止暴行的工作。
126. 新西兰欢迎处于同性关系中的瑞士人从2018年1月起可收养伴侣的子女。
127. 尼加拉瓜欢迎瑞士通过防止自杀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处理上瘾问题的战略。
128. 尼日利亚欢迎瑞士通过国家反恐战略和《人权战略》。
129. 冰岛欢迎瑞士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步, 包括努力确保同工同酬。
130. 巴拿马欢迎瑞士努力遏制贩运人口现象和防止青少年自杀。
131. 秘鲁强调, 瑞士批准了几项国际人权文书并努力欢迎移民和难民。
132. 菲律宾欢迎瑞士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该国对瑞士未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法律感到遗憾。
133. 波兰赞赏瑞士决定将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转变为国家人权机构。
134. 葡萄牙欢迎瑞士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1款(g)项的保留。
135. 大韩民国注意到瑞士采取的反歧视措施, 赞赏联邦委员会努力向寻求庇护者提供法律保护。
136.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赏瑞士在国际层面上发挥促进人权的领导作用。
137. 罗马尼亚询问, 预计将采取何种战略, 以克服反歧视法律得不到议会多数支持的问题。
138. 俄罗斯联邦指出, 瑞士接受了上一轮审议中提出的所有建议, 并落实了其中大多数建议。
139. 列支敦士登欢迎瑞士批准新的条约, 以及提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议案草案。
140. 联合王国鼓励瑞士制定更全面的立法, 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免遭歧视。
141. 2016年底, 瑞士通过了落实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 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 规定设在瑞士或在瑞士从事活动的工商企业必须在所有商业活动中尊重人权, 无论其在何处经营。同时, 瑞士还设立了一个将预防措施和镇压措施结合起来的全面的反洗钱和反恐体系。
142. 一些州已经开始翻新或修建监狱的工程, 目标是到2025年新创造出2,200个监位。
143. 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于2017年11月5日对瑞士生效, 瑞士的目标是到2030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在1990年基础上减少50%。
144. 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总收入的0.7%, 是一个长期目标。2016年, 瑞士的援助比例达到0.54%, 在世界范围内占第八位。
145. 最后, 瑞士代表团表示, 将与各州一道仔细研究收到的建议, 这些建议将指导瑞士改善人权状况的工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6. 瑞士研究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
- 146.1 加快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塞拉利昂);
- 146.2 联邦议会应加快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程序,

并且采取一切促进妇女权利的必要措施(格鲁吉亚);

146.3 毫不拖延地批准《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安道尔);

146.4 批准2013年签署的《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白俄罗斯);

146.5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意大利)(西班牙);

146.6 继续努力消除歧视妇女现象以及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包括家庭暴力, 并且加快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突尼斯);

146.7 考虑设立一个负责拟定报告和落实建议的国家机制(突尼斯);

146.8 设立落实建议的国家机制(乌拉圭);

146.9 在联邦、各州和民间社会之间启动层次分明的协调工作, 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从而确保瑞士治理体系的所有部分了解人权问题(新西兰);

146.10 促进联邦、各州和民间社会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所提建议的工作中有效协调(巴拿马);

146.11 继续努力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苏丹);

146.12 继续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146.13 重新考虑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146.14 继续当前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 并确保向该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马来西亚);

146.15 促进联邦、各州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协调, 确保全民动议符合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大韩民国);

146.16 考虑如何确保公投结果的执行符合瑞士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澳大利亚);

146.17 加强相关机制, 确保公民动议在付诸表决前接受某种形式的核查, 从而确保其符合瑞士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比利时);

146.18 继续努力确保公民动议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宪法》载有的基本权利(匈牙利);

146.19 设立相关机制, 确保公民动议符合瑞士的人权承诺(挪威);

146.20 加快努力, 确保在全国各地更加协调一致地促进和保护人权(佛得角);

146.21 加强努力, 克服延缓该国履行人权领域国际义务进程的瓶颈(意大利);

146.22 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纳入相关资料, 说明为落实《刑法》第261条之二所采取的措施, 特别是采取了哪些措施, 打击否认、淡化灭绝种族或其他危害人类罪行或试图为其辩护的行为(卢旺达);

146.23 保留《刑法》第261条之二的规定, 特别是关于否认、淡化灭绝种族或其他危害人类罪行或试图为其辩护者须承担责任的规定(亚美尼亚);

146.24 促进族裔间对话和容忍, 特别是在州和社区一级(波兰);

146.25 进一步加强促进防止暴行的行动, 努力在国家层面防止暴行, 因为历史表明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免于暴行(荷兰);

146.26 继续与民间组织一道加强努力, 开展信仰间对话并促进宗教容忍(印度尼西亚);

146.27 采取必要措施, 遏制一切形式的歧视, 继续努力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土耳其);

146.28 开展广泛、系统的提高认识活动, 遏制非瑞士国民面临的污名化、陈词滥调、定型观念和偏见(阿尔巴尼亚);

146.29 毫不拖延地完成修订《平等法》的程序(中非共和国);

146.30 考虑颁布打击种族歧视的法律, 继续努力消除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突尼斯);

146.31 执行更积极的遏制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政策, 包括对种族歧视作出明确全面的定义(吉尔吉斯斯坦);

146.32 继续努力遏制歧视和不容忍现象, 特别是针对移民工人的情况(摩洛哥);

146.33 采取额外措施, 包括通过提高认识的倡议, 遏制污名化和定型观念, 并且处理高级别政府官员的种族主义言论或行为(巴勒斯坦国);

146.34 采取措施,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宗教不容忍现象(苏丹);

146.35 加强相关措施, 全面有效地遏制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 包括解决移民(特别是移民工人)面临的相关问题, 确保移民融入当地社区和劳动力市场(泰国);

146.36 继续努力解决令人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在遏制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仇视伊斯兰和保护弱势群体成员——例如移民——方面(土耳其)；

146.37 继续努力遏制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布隆迪)；

146.38 遏制和处理种族仇恨行为(南非)；

146.39 继续努力遏制种族主义和宗教仇恨言论(利比亚)；

146.40 继续落实相关倡议，从而遏制仇恨言论并促进族群间相互尊重(新加坡)；

146.41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遏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南非)；

146.42 继续开展广泛的提高认识运动，遏制对弱势群体的负面态度，对种族主义言论或行为采取行动(乌兹别克斯坦)；

146.43 开展遏制种族主义和仇外定型观念的系统性运动，包括遏制针对非公民的定型观念(古巴)；

146.44 开展广泛和系统性的提高认识运动，遏制针对非公民的污名化、概括化、定型观念和偏见(危地马拉)；

146.45 对安全部队、检察官、法官和社会工作者进行培训，防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以色列)；

146.46 评估《2014-2017年州级融入方案》的成效(巴林)；

146.47 各州加倍努力，防止基于种族、出身以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哥伦比亚)；

146.48 按照《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通过立法，取消合法变更性别的严苛条件(瑞典)；

146.49 落实此前接受的建议，将官方发展援助提高到国民收入的0.7%(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6.50 即便在采取削减开支措施的情况下，也不应考虑减少官方发展援助，而应提高到0.7%的承诺水平(孟加拉国)；

146.51 加大官方发展援助供资，达到国民总收入0.7%的门槛，特别关注能力建设和抗御力，将此作为第二轮报告第123.84段所载建议的后续工作(海地)；

146.52 继续向贫困国家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帮助这些国家承担人道主义负担并促进人权(也门)；

146.53 加强努力和合作行动，将已确认的非法资金和腐败所得迅速退还来源国，帮助这些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尼日利亚)；

146.54 采取必要行动，阻止恐怖主义筹资(尼日利亚)；

146.55 完成尚未完成的倡议，包括关于完善暴力受害者保护的联邦法案(纳米比亚)；

146.56 调查嫌疑人在被捕、拘押和审讯期间受到执法官员残忍对待的案件，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白俄罗斯)；

146.57 设立独立机制，负责受理关于执法官员实施暴力和虐待的投诉，并对此类投诉展开及时、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厄瓜多尔)；

146.58 对过度使用武力将相关人员从联邦领土驱逐的情况开展独立调查(法国)；

146.59 采取适当措施，制裁向某些寻求庇护者、移民及其他人施暴的警察(中非共和国)；

146.60 采取必要步骤，找到解决瑞士某些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的最终办法(俄罗斯联邦)；

146.61 严厉打击贩运人口和性剥削行为，确保向受害者提供援助，起诉贩运人口者，并且加强与相关国家的进一步合作(泰国)；

146.62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得到妥善保护和帮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46.63 防止和遏制人口贩运活动，加强受害者保护工作(中国)；

146.64 审查国家打击贩运活动行动计划，加强联邦、各州和民间社会的协调，确保协调、有力、以受害者为本的应对措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6.65 制定新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并纳入性别视角，保障受害者得到保护，免受任何类型的歧视，特别是因移民身份而受到歧视(洪都拉斯)；

146.66 不论受害者是否移民身份，就贩运人口相关的罪行开展后续工作，从而防止受害者在相关程序中被定罪(墨西哥)；

146.67 提高偷渡人口罪的量刑，向法官、警察和调查人员提供更多关于这一问题的培训(墨西哥)；

146.68 研究可否设立贩运活动和家庭暴力受害者全国求助热线(摩尔多瓦共和国)；

146.69 解决持续的贫困问题，特别是弱势群体，例如非公民的妇女儿童的贫困问题(马来西亚)；

146.70 消除阻碍无身份证件儿童和寻求庇护者上中学的障碍，确保外国儿童接受可能的最高水平教育(伊拉克)；

146.71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人口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6.72 确保所有寻求庇护儿童拥有系统的受教育机会(西班牙)；

146.73 加紧采取防止自杀的措施，特别是防止青年人自杀(安哥拉)；

146.74 制定国家防止自杀工作计划，特别是考虑到瑞士的发展、进步和繁荣水平较高(黎巴嫩)；

146.75 加倍努力，防止自杀并发现儿童和青少年的精神疾病，促进家长、老师和学校当局密切参与学校生活(墨西哥)；

146.76 继续实施消除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方案(菲律宾)；

146.77 采取措施遏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特别关注少数群体妇女(俄罗斯联邦)；

146.78 继续遏制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并且加强对受害者的专门照料(哥伦比亚)；

146.79 继续努力消除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做法包括：提高社会认识，确保在起诉和审判此类行为的肇事者时善尽责任，向主管机关提供关于保护和防止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的培训(尼加拉瓜)；

146.80 继续开展相关工作，修改关于在亲密关系中发生“轻”暴力事件的情况下暂停诉讼的规则，以及关于此类案件分类的规则(冰岛)；

146.81 通过向警察和其他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人提供专门培训，改善针对家庭暴力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公平地适用《外国人法》，以保护女性移民(加拿大)；

146.82 继续就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依职权起诉的问题对司法和执法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比利时)；

146.83 加紧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宣传教育，惩治此类行为的实施者(布基纳法索)；

146.84 推动提高认识运动，确保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受害者能够随时获取相关信息(东帝汶)；

146.85 继续努力实现所有领域的性别平等，特别是在劳动力市场方面(突尼斯)；

146.86 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努力，包括通过提高认识方案以及制定全面的国家性别战略(塞浦路斯)；

146.87 进一步推动性别平等方面的进步，包括制定全面的国家性别行动计划(吉尔吉斯斯坦)；

146.88 提供更多可负担的育儿设施(秘鲁)；

146.89 继续努力，在各个决策层上增强妇女权能，确保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6.90 继续努力，在决策层实现性别平等并提高妇女比例(蒙古)；

146.91 采取更多措施，促进提高妇女在政治和经济领域的代表性(冰岛)；

146.92 制定提高妇女在工商企业领导岗位任职比例的战略(德国)；

146.93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社会各领域的性别平衡，并且努力消除基于性别的工资差距，特别是私营部门中的差距(乌拉圭)；

146.94 加紧努力，解决两性工资差距问题(斯里兰卡)；

146.95 采取必要措施和步骤，以期确保瑞士各劳动部门实现两性工资平等(伊拉克)；

146.96 继续努力消除工作场所的不平等和歧视，特别是针对妇女的不平等和歧视(摩洛哥)；

146.97 采取进一步措施，缩小两性工资差距(哈萨克斯坦)；

146.98 加紧努力消除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比利时)；

146.99 加紧努力消除两性工资差距，提高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水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6.100 加倍努力，消除两性工资差距(苏丹)；

146.101 加强努力，为妇女创造更多机会，使其有机会获得全职工作(缅甸)；

146.102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机会平等，消除两性工资差距(马尔代夫)；

146.103 禁止一切体罚儿童的做法(吉尔吉斯斯坦)；

146.104 确保庇护程序充分尊重无人陪伴儿童的最大利益和特殊需求(塞拉利昂)；

- 146.105 采取必要措施,使各州采取促进残疾男童和女童入学的办法(阿根廷);
- 146.106 加强努力,确保残疾儿童享受无歧视的全纳教育,确保各州不得在此问题上采取隔离策略(以色列);
- 146.107 继续对残疾儿童实施包容性策略,特别是在教育方面,就残疾人(例如携带盲犬出行的残疾人)待遇及出入各种场所问题,加强向有关公司和服务机构提供宣传和培训(墨西哥);
- 146.108 继续努力,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在各州获取幼儿教育及照料、早教方案 and 全纳职业培训机会(马尔代夫);
- 146.109 继续落实残疾人方面的国家政策(利比亚);
- 146.110 采取进一步措施,缩小工作场所依然存在的较大的男女工资差距,该差距据报道高达30%,协助妇女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以色列);
- 146.111 继续采取消除两性工资不均的措施(古巴);
- 146.112 继续努力,有效解决两性工资差距问题,确保公共和私营部门同工同酬,并在下一轮定期报告中汇报相关结果(斯洛文尼亚);
- 146.113 消除两性工资差距,确保男女同工同酬(黎巴嫩);
- 146.114 继续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成员权利(塞尔维亚);
- 146.115 继续努力,克服耶尼士人、马努沙人、辛提人和罗姆人在接受教育及保留自身语言和生活方式方面面临的障碍(秘鲁);
- 146.116 切实保护难民和移民的权利,采取打击和防止仇外暴力的具体措施(中国);
- 146.117 继续研究寻求庇护者遭拒绝并被遣送至其他国家时可能面临哪些人权侵犯风险,特别是涉及寻求庇护者子女的情况(大韩民国);
- 146.118 确保全面适用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阿富汗);
- 146.119 明显加快庇护程序,确保这些程序尊重法治原则(中非共和国);
- 146.120 解决现有的庇护申请登记和处理中心能力不足的问题,确保在联邦一级公布对移民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俄罗斯联邦);
- 146.121 制定无国籍甄别程序,确保该程序公平有效,并且在瑞士的所有人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均可诉诸这一程序;确保无国籍人的定义完全符合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中的定义(匈牙利)。
147. 瑞士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 147.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安道尔);
- 147.2 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47.3 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刚果);
- 147.4 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危地马拉);
- 147.5 加快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塞拉利昂);
- 147.6 完成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的程序(刚果);
- 147.7 通过旨在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科特迪瓦);
- 147.8 执行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德国);
- 147.9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新西兰);
- 147.10 确保建立有效、独立的机制,审查全民动议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义务(厄瓜多尔);
- 147.11 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即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赋予其保护人权的广泛任务(格鲁吉亚);
- 147.12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常设、独立的人权机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7.13 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
- 147.14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
- 147.15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多哥)(希腊)(西班牙);
- 147.16 设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爱尔兰);

147.17 尽快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赋予其保护人权的广泛任务以及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列支敦士登)；

147.18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财务和法律上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147.19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赋予其保护人权的广泛任务以及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危地马拉)；

147.20 设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确保其独立性并向其划拨充足资源(匈牙利)；

147.21 加快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赋予其保护人权的广泛任务以及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毛里塔尼亚)；

147.22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赋予其广泛的任务和相应的资源(尼泊尔)；

147.23 制定一致、公开和择优录取的程序，用于推举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的国家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7.24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保证其拥有广泛职权以及机构和财务上的独立性(挪威)；

147.25 建立立法和制度保障，以确保公民动议符合国际人权法义务(巴拿马)；

147.26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设立有效独立的机制以审查公民动议是否符合瑞士根据国际人权法应承担的义务(阿尔及利亚)；

147.27 采取措施，探索如何确保瑞士联邦各组成单位充分落实其国际人权义务(印度)；

147.28 加强努力，执行鼓励全体人口和平共处以及遏制边缘化的措施(波兰)；

147.29 在与种族歧视相关的侵权案件中，提供有效法律保护和公平赔偿(白俄罗斯)；

147.30 增加国家资助，确保少数宗教群体机构及群体成员的安全，并且遏制针对少数群体成员的仇外和种族主义言论(美利坚合众国)；

147.31 制定适当政策，确保所有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得到保护，并且确保其享有必要的法律保护，从而解决他们可能面临的任何歧视问题(埃及)；

147.32 促进面向广大公众的提高认识运动，宣传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欺凌，特别是向教师和学生进行宣传(以色列)；

147.33 实施禁止基于性别认同或双性者身份实施歧视的具体立法(澳大利亚)；

147.34 采取必要步骤消除同性伴侣面临的歧视，尤其应确保他们能够结婚和领养子女(德国)；

147.35 采取提高认识和教育措施，宣传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问题，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制定并执行适用于国家各级的具体的国家行动计划(荷兰)；

147.36 对国家和各州当局进行人权培训，从而促进跨性别者的权利(葡萄牙)；

147.37 确保保护跨性别者的有效人权培训(南非)；

147.38 继续努力建设全面、有约束力和有效的机制，防止总部设在瑞士的工商企业侵犯人权，特别是在国外经营时(巴西)；

147.39 加大监督力度，防止海外经营的瑞士公司的活动对享有人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包括在侵犯人权风险较大的外国占领局势下(巴勒斯坦国)；

147.40 确保跨国公司尊重人权(法国)；

147.41 确保对其境内经营或管理的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南非)；

147.42 确保对跨国工商企业及其附属机构侵犯儿童权利和一般人权的任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秘鲁)；

147.43 增加资源，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并改善卫生设施，落实国家防止酷刑委员会就审前羁押的青少年提出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

147.44 在国内各州的所有拘留设施中，严格有效地执行男女囚犯以及成人与儿童囚犯分别关押(俄罗斯联邦)；

147.45 结束并废除对未成年人处以行政拘留的做法，将其与成年人分别关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7.46 制定新的打击贩运行动计划，缩短发放居留许可的时间，取消各州在这一事项上的差异，并且消除阻碍移民工作和培训的结构性和个别障碍，从而通过法律和行政措施遏制种族歧视(肯尼亚)；

147.47 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联邦一级制定性别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州一级促进相关政策，从而遏制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领域受到的歧视，结束一切形式的暴力(洪都拉斯)；

147.48 进一步加强家庭补助和福利体系，以期确保所有儿童(包括难民子女)和移民父母拥有适足的生活水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7.49 采取性别平等主流化综合战略，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过程，并且同时考虑《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5(瑞典)；

147.50 继续促进领导岗位的性别平衡(安哥拉)；

147.51 继续采取步骤，加强妇女在领导和决策岗位上的代表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47.52 采取强制措施，缩小各领域的男女工资差距，促进妇女在领导岗位上的代表性(埃及)；

147.53 在联邦和州一级强化相关措施，加强妇女在政治和经济领域的代表性(纳米比亚)；

147.54 继续制定和执行具体措施，加强妇女和青年参与决策和提高其代表性，消除性别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哥斯达黎加)；

147.55 加强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和经济领域的代表性(哈萨克斯坦)；

147.56 制定战略，保障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权利，提高防止和减少弱势妇女群体贫困状况的措施的有效性(白俄罗斯)；

147.57 通过允许休陪产假的立法(摩尔多瓦共和国)；

147.58 提供孕产妇和儿童保护，尤其应实施保护幼儿家庭的额外措施(俄罗斯联邦)；

147.59 通过法律并采取行政措施，保证残疾移民和有特殊需求的移民的所有权利得到保障，尤其应保证他们得到保护(巴林)；

147.60 加强措施，改善保护所有移民人权的工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47.61 修改庇护法，使其符合瑞士难民援助理事会就照顾和帮扶无人陪伴的未成年寻求庇护者提出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

147.62 确保全国范围内的联邦和州级接待中心达到最低接待标准(阿富汗)；

147.63 继续扩大老年人帮扶服务，提高其社会参与度(新加坡)。

148. 瑞士审查并注意到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

148.1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毛里塔尼亚)；

148.2 重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印度尼西亚)；

148.3 重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48.4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148.5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

148.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148.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埃及)(吉尔吉斯斯坦)；

148.8 迅速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148.9 考虑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罗马尼亚)；

148.10 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48.11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保加利亚)；

148.12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黑山)；

148.13 批准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科特迪瓦)；

148.14 批准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制定保障措施，保障所有在该国出生、如不登记便会成为无国籍人的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巴拿马)；

148.15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危地马拉)；

148.16 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有保留(多哥)；

148.17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剩余保留(阿尔巴尼亚)；

148.18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第2款和第十六条第1款(h)项的保留(加纳);

148.19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吉尔吉斯斯坦);

148.20 通过提高并增强妇女在政治、经济、学术和司法领域的代表性, 继续努力实现男女平等。尤其应采取具体切实的措施, 消除两性工资差距, 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第2款和第十六条第1款的保留(尼加拉瓜);

148.21 尽早开展行动,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剩余三项保留(斯里兰卡);

148.22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10条第1款、第37条(c)项和第40条第2款的保留(多哥);

148.23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吉尔吉斯斯坦);

148.24 考虑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和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第2款和第十六条第1款的保留(布基纳法索);

148.25 消除各州在执行促进或保护人权的法规方面的不一致(法国);

148.26 按照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对Perinçek案的裁定, 修改打击种族主义的法律文书——瑞士《刑法》第261条之二, 从而确保对历史问题的言论自由, 这属于合理的学术辩论(土耳其);

148.27 对刑事法律进行修订, 扩大可起诉的歧视迹象的清单(乌兹别克斯坦);

148.28 采取立法措施, 通过保护个人的明确措施来扩大禁止歧视和保护个人免遭歧视的范围(加拿大);

148.29 在瑞士法律中纳入打击仇恨犯罪的规定, 以及保护特定群体——包括妇女、残疾人和难民——免遭歧视和仇恨言论的规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8.30 发动各州再次向议会提交反歧视法(博茨瓦纳);

148.31 通过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联邦立法, 对种族歧视作出明确定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8.32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 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仇恨言论和负面成见问题(塞拉利昂);

148.33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国家立法(法国);

148.34 加强努力, 制定新的处理歧视问题的全面立法(印度);

148.35 考虑对种族歧视作出明确全面的定义, 在民事和行政法律中制定总的规定, 在生活各个领域禁止直接和间接的种族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8.36 对种族歧视作出明确全面的法律定义(纳米比亚);

148.37 采取必要措施, 在国家立法中对种族歧视作出明确定义, 禁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阿根廷);

148.38 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对种族歧视作出明确全面的定义, 并且确保在此方面统一国家立法(布基纳法索);

148.39 在相关法律中纳入对种族歧视的全面定义和对酷刑的定义(蒙古);

148.40 设立全面、有力和有效的立法机制, 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依法加以制裁(马达加斯加);

148.41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有力遏制仇外和种族歧视, 真正保护少数族裔的权利(中国);

148.42 制定联邦统一的立法, 明确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免遭歧视。在编制法案时, 应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面临的问题纳入考虑(爱尔兰);

148.43 采取适当措施, 制定平等待遇法, 特别考虑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少数群体以及残疾人、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利益(希腊);

148.44 在联邦一级制定相关政策和行动计划, 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行为, 特别应将这些纳入关于自杀的全国调查(洪都拉斯);

148.45 调整瑞士联邦统计局开展的调查, 将跨性别者的情况纳入其中, 并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供调查结果(斯洛文尼亚);

148.46 监测瑞士公司在国外的活动(埃及);

148.47 建立国家监管框架, 评估总部设在瑞士的公司对人权和环境造成的影响(海地);

148.48 颁布法律并采取措施, 确保对在瑞士经营的工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世界范围内的任何侵犯人权或破坏环境的行为, 追究责任(伊拉克);

148.49 终止对其他国家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政策, 采取消除这些单边惩罚措施的举措, 这些措施在特定国家侵犯人权, 并且因其属于影响超出瑞士国界的国家决定, 构成违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二款规

定的情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8.50 完全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多哥);

148.51 将酷刑定为一项具体的罪行,包含《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定义的全部要素;采取措施防止警察施暴,尤其防止其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外国人施暴;设立处理此类投诉的有效独立机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8.52 在刑法中纳入酷刑定义,包含《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载有的全部要素(新西兰);

148.53 在刑法和军事刑法中纳入禁止一切形式酷刑的明确规定(埃及);

148.54 向要求推翻原判的上诉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援助(印度);

148.55 采取措施,减少国内监狱——特别是Champ-Dollon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确保预防性羁押不得超过48小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8.56 尽管瑞士将儿童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从7岁提高到10岁,但建议瑞士继续努力使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达到国际认可的水平(哥伦比亚);

148.57 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认可的水平(黑山);

148.58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三条,将家庭作为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给予保护和支持,在此过程中维持对婚姻的定义,即已达结婚年龄的男女缔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肯尼亚);

148.59 禁止协助自杀,从而依照老年人、病人、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社会成员对生命权、健康和歧视作出的承诺,保护其人权(肯尼亚);

148.60 进一步加大力度,通过暂行特别措施消除两性工资差距(缅甸);

148.61 制定明文禁止在一切场合体罚儿童的立法,包括禁止在家体罚儿童(瑞典);

148.62 加强并落实有效保护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少数群体及充分融入社会的措施;包括《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的承诺(哥斯达黎加);

148.63 取消对非正常移民的刑事定罪(巴西);

148.64 确保庇护程序注重难民和移民的家庭团聚(阿富汗);

148.65 加快瑞士《庇护法》关于司法援助的修正案及早生效(多哥);

148.66 为各州规定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住房及生活条件的统一标准(加拿大);

148.67 使认可国外获取的执业资质的程序更加灵活,从而方便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暂时获准入境者进入劳动力市场(葡萄牙)。

14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and Frenc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witzerland was head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t the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of Switzerland, Pascale Baeriswyl,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M. Martin Dumermuth, Directeur de l'Office fédéral de la justic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DFJP;

M. François Longchamp, Président du Conseil de l'État de la République et canton de Genève, Conférence des gouvernements cantonaux, CdC;

Mme l'Ambassadeur Heidi Grau, Cheffe de la Division sécurité humain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M. l'Ambassadeur Valentin Zellweger, Chef de la Mission permanente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M. Luca Gobbo, Chargé adjoint de l'information auprès de la Direction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DEA, Conférence des gouvernements cantonaux, CdC;

Mme Andrea Binder-Oser, Cheffe du domaine de droit, Bureau fédéral de l'égalité entre femmes et homme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DFI;

M. Michele Galizia, Chef du service de lutte contre le racism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DFI;

M. Andreas Rieder, Chef du bureau fédéral de l'égalité pour des personnes handicapée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DFI;

M. Jean Marie Bouverat, Division multilatérale, Office fédéral des affaires sociale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DFI;

M. Boris Mesaric, Chef du Service de coordination contre la traite d'êtres humains et le trafic de migrants SCOTT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DFJP;

M. Adrian Scheidegger, Unité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Office fédéral de la justic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DFJP;

M. Michel Montini, Office fédéral de l'état civil,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DFJP;

M. Olivier Gonin, Unité droit pénal international, Office fédéral de la justic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DFJP;

Mme Maya Beeler-Sigron, Unité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Office fédéral de la justic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DFJP;

M. Christian Zumwald, Adjoint juridique, domaine de direction asile, Secrétariat d'État aux migration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DFJP;

Mme Fabienne Baraga, Domaine du droit, Secrétariat d'État aux migration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DFJP;

Mme Amina Joubli,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du travail,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économie, de la formation et de la recherche, DEFR;

M. Lukas Heinzer, Section droits de l'homme, Mission permanente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M. Christoph Spenlé, Chef adjoint de la section droits de l'homme, Direc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Mme Samantha Fréchin, Section Assemblée générale, ECOSOC, Conseil des droits de l'homm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Mme Odile Inauen, Secrétariat d'État du DFA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M. Raphael Nägeli, Chef adjoint de la Division sécurité humain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Mme Sandra Lendenmann, Cheffe de la section politique des droits de l'homme, Division sécurité humain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Mme Martina Schmidt, Section politique des droits de l'homme, Division sécurité humain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M. Patrick Matthey, Section politique des droits de l'homme, Division sécurité humain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Mme Dominique Keller, Section politique des droits de l'homme, Division sécurité humain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Mme Laura Aubry, Section droits de l'homme, Mission permanente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